

宁夏回族自治区

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宁工信节能审发〔2019〕8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宁夏大海 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件） 机械配件项目节能审查的意见

宁夏大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宁夏大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件)机械配件项目（项目代码：2017-640381-31-03-010141）进行节能审查的请示》及节能报告等材料收悉。我厅依据该项目节能报告（终稿）、《宁夏回族自治区节能技术评审中心关于宁夏大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件）机械配件项目节能报告的评审意见》等资料，完成了该项目的节能审查，具体意见如下：

一、原则通过该项目的节能审查，本审查意见有效期两年。

二、项目设计年产机械配件 80 万套（件），折合重量 18.23 万吨，其中铸钢件 4.61 万吨、铸铁件 13.62 万吨，项目达产运行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应控制在 1.85 万吨标准煤（当量值，下同）以内、合等价值 4.47 万吨标准煤，其中主要能源品种电力、天然气、乙炔、氧气的消耗应分别控制在 1.40 亿千瓦时、97.57 万立方米、1.29 万立方米、4.20 万立方米以内；水的重复利用率要达到 95%以上，年新水用量要控制在 23.47 万立方米以内。

项目达产后，单位产品水耗要控制在 1.29 立方米/吨以内，铸钢件和铸铁件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分别要控制在 0.14 吨标准煤/吨、0.10 吨标准煤/吨以内。

三、项目建设单位在落实节能报告（终稿）各项节能措施的基础上，应改进和加强以下节能工作：

（一）项目建设中，要遵循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将节能报告提出的工艺节能、设备节能和管理节能等各项节能措施落实到位。

（二）项目设计、施工中主要能耗设备要选用国家最新推荐的《节能机电设备（产品）推荐目录》中的机电设备，不得选用国家明令禁止或限制使用的落后工艺和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

（三）项目实施中，要采用先进的铸造工艺，要选用高效节能型用能设备，提高项目自动化技术的应用。要创新性的开发利

用项目余热余能，杜绝能源浪费。

(四)项目建设单位要根据《能源管理体系要求》(GB/T23331)规定，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根据《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规定，严格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建立三级能源计量管理体系，强化节能管理基础工作。

四、项目采用的节能措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用能结构和用能工艺发生重大变动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向节能审查部门提出变更申请。项目建成后，须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五、吴忠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和节能主管部门，要根据本审查意见和项目节能报告(终稿)，对项目设计、施工、竣工验收及运营管理进行有效监督检查，严格落实能耗“双控”目标任务。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年4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吴忠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和节能主管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19年4月8日印发

